



412684S-2025



河南陈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CS 0002S-2025

# 熟制水产品

2025-09-09 发布

2025-09-09 实施

河南陈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陈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安衍。

H N

Q B

# 熟制水产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水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水产品（甲鱼、鲫鱼、鲤鱼、草鱼、带鱼、青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鳊鱼、鳘鱼、大黄花鱼、小黄鱼、鲈鱼、小龙虾、虾肉、螺蛳、鲍鱼、海参、扇贝、田螺、蟹肉、鱿鱼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生活饮用水、香辛料（葱、姜、八角、花椒、辣椒、蒜、草果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肉豆蔻、丁香、藤椒、麻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青花椒、蒜、孜然中的几种）、白芷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酿造酱油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酿造食醋、调味料酒、白酒、食品用香精、鸡精调味料、味精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三钙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熟制【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菜籽油、大豆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油炸、卤制、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熟制水产品。

根据原料和生产工艺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油炸水产品、卤制水产品、烤制水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鲜（冻）可食用水产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- 2.1.2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/T 18186 的规定。
- 2.1.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11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13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6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7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19 磷酸三钙应符合 GB 1886.332 的规定。

2.1.20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
2.1.2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2.1.22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	≤ 8.0	GB 5009.44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熟制鱼制品	≤ 0.45	GB 5009.12
	除熟制鱼制品以外的其他产品	≤ 0.8	
镉(以 Cd 计), mg/kg 仅限于熟制鱼类制品		≤ 0.1	GB 5009.15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熟制鱼制品	≤ 0.1	GB 5009.11
	除熟制鱼制品以外的其他产品	≤ 0.5	
铬(以 Cr 计), mg/kg		≤ 2.0	GB 5009.123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	≤ 0.5	GB 5009.17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	≤ 4.0	GB 5009.26
多氯联苯 <sup>a</sup> , μg/kg		≤ 20	GB 5009.190
磷酸盐(以磷酸根计) <sup>b</sup> , g/kg		≤ 5.0	GB 5009.256
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 <sup>b</sup> , g/kg		≤ 1.0	GB 5009.28
苯并[a]芘, μg/kg 仅适用于烤制水产品		≤ 5.0	GB 5009.27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仅适用于油炸水产品	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仅适用于油炸水产品		≤ 0.25	GB 5009.227

注 1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注 2: a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、PCB180 总和计; b 指标仅适用于使用该添加剂的产品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$5 \times 10^4$	$10^5$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$10^2$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水产品（甲鱼、鲫鱼、鲤鱼、草鱼、带鱼、青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鳊鱼、鳘鱼、大黄花鱼、小黄鱼、鲈鱼、小龙虾、虾肉、螺蛳、鲍鱼、海参、扇贝、田螺、蟹肉、鱿鱼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生活饮用水、香辛料（葱、姜、八角、花椒、辣椒、蒜、草果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肉豆蔻、丁香、藤椒、麻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青花椒、蒜、孜然中的几种）、白芷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酿造酱油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酿造食醋、调味料酒、白酒、食品用香精、鸡精调味料、味精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磷酸三钙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中的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熟制【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菜籽油、大豆色拉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油炸、卤制、烤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熟制水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013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陈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